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檔 號： 103.2.-0
保存年限：

收文第 03065 號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3)全聯醫總成字第 0133 號

速 別：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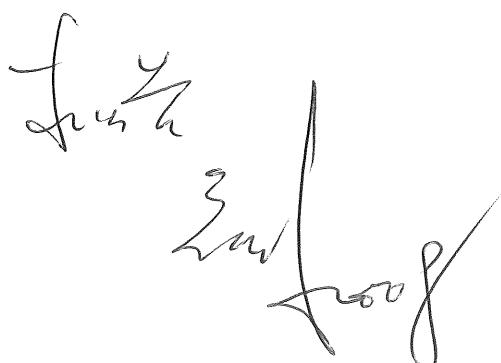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15 日衛部保字第  
10212803020 號函辦理。  


正本：中執會六區分會、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中執會督導、執行長、保險對策委員會

# 理事長 何永成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103.1.17
收文第A0113號

22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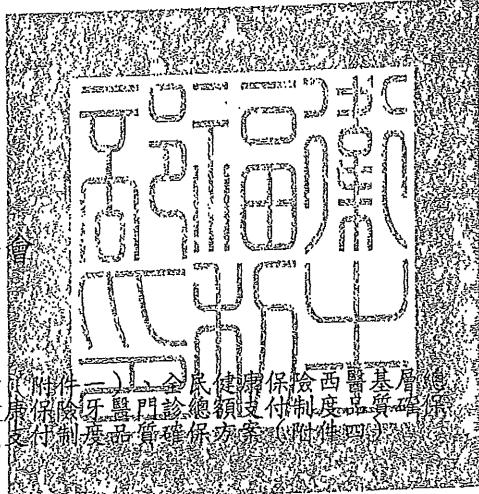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21280302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  
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附件二）、全民健  
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  
案（附件三）、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  
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附件四）



主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全  
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全  
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如附件一至附  
件四。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均  
含附件）

部長 邱文達

##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

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7 月 5 日衛署健保字第 89032052 號公告訂定  
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9 月 26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52976 號公告修正  
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0 月 17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52600407 號公告修正  
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0 月 14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70084689 號公告修正  
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 月 5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82600461 號公告修正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9 月 28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02660194 號公告修正  
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7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1012600114 號公告修正附表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15 日衛部保字第 1021280302 號公告修正

- 一、為確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以下稱本制度)實施後醫療服務之品質與可近性，特訂定本方案。
- 二、中醫門診醫療利用率及支付標準每點支付金額變動之監控：
  - (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每季應對本制度各分區中醫門診醫療利用率及支付標準每點支付金額進行分析，並製成報表函送本制度醫療服務審查業務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以下稱受託單位)、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及主管機關。
  - (二)本制度各區中醫門診醫療利用率或每點支付金額改變率每季超出負百分之十或連續兩季超出正百分之十變動範圍，保險人應會同受託單位共同檢討原因。
  - (三)前項變動範圍之比較基礎為每點一元，實際變動比率若不在原訂定容許區間內，保險人應立即檢討原因，必要時提出改進對策，並進行輔導改善。
- 三、保險對象就醫權益之確保：
  - (一)保險人每年應針對各區中醫門診就醫可近性、醫療服務品質滿意度，及民眾自費情形等進行調查，其調查內容之設計，得會同受託單位研訂，並得委託民調機構辦理。
  - (二)保險人每半年應統計分析民眾申訴檢舉案件數之變化情形。
  - (三)本制度各區保險對象就醫可近性及醫療服務品質滿意度，如有下降且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或民眾自付金額及申訴檢舉案件顯著增加，經保險人檢討結果認為有歸責於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原因者，應函知受託單位立即督導改善。
- 四、專業醫療服務品質之確保：
  - (一)中醫醫療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及服務品質，不得低於本制度實施前之水準。
  - (二)受託單位應按下列服務品質監控計畫確實執行，其細部方案應提

交保險人：

1. 臨床診療作業指引：

- (1) 受託單位應逐年訂定各科臨床診療作業指引，分送中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做為臨床診療作業及申報費用之參考。
- (2) 受託單位應依據臨床診療作業指引編訂審查手冊，做為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專業審查之依據。
- (3) 受託單位每半年應將各區依照審查手冊執行醫療服務專業審查之檢討報告，函送保險人評量成效。
- (4) 受託單位應配合總額預算額度及中醫科技發展，逐年檢討修正臨床診療作業指引。

2. 中醫醫療機構輔導系統：

- (1) 受託單位應建立完成中醫醫療機構輔導系統，對於提供醫療服務品質不符合規範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給予輔導及改善建議；情節重大者，應提報保險人依合約處理。
- (2) 加強中醫病歷紀錄品質管理，由受託單位於本制度實施前製作病歷紀錄規範，以供中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參考。

3. 服務品質管理相關規範：

- (1) 受託單位應完成下列相關規範之建立，並加以監控：

- ① 提升針灸及傷科醫療服務品質：訂定針灸治療及傷科處置之適應症與適當性規範。
- ② 建立病患重複就診及重複用藥之輔導方式。
- ③ 監測服務量及服務品質：藉由檔案分析，比較同儕團體診療型態之差異，作為專業審查參考指標，並將其資訊定期回饋院所，促使其改變行為。另對每位病人就醫紀錄加以歸戶，以抑制虛報浮報現象。

- (2) 受託單位每季應將前項監控結果提報保險人。

4. 受託單位應研訂「服務品質」與「品質照護保證」之中長程指標，包括擬定中醫藥科學化、現代化之建議事項，藉以提升醫療服務水準。

5. 受託單位應建立民眾諮詢及申訴檢舉案件處理機制，並廣為宣導。

五、中醫醫療服務品質指標：指標項目及其監測時程、監測執行方案、參考值與負責主辦單位，詳如附表。

- 六、獎懲：受託單位與保險人得協商自每年中醫門診總額中提列一定百分比或金額之保留款，於每年度結束時，依各區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執行達成率分配之。保留款之提列及分配辦法，由受託單位與保險人共同訂定。
- 七、本方案執行結果：保險人暨受託單位應向健保會提出年度報告，並列為次年度中醫門診總額協商因素之一項參考數據。
- 八、本制度若因故未能委託辦理，原應由受託單位執行之項目，改由保險人自行辦理。

**附表 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醫療服務品質指標**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及監測執行方案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b>1. 門診醫療利用率</b>					
人次利用率	每季	±10% (與前一年同期比較)	資料分析	保險人	每季實際門診件數/季中保險對象總人數
每點支付金額改變率	每季	±10% (與每點一元比較)	資料分析	保險人	【(每季分配總額/每季審核後之總點數) - 1】×100%
<b>2. 保險對象就醫權益</b>					
滿意度調查	每年	下降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單端 $\alpha = 0.05$ ）	問卷調查	保險人	實施前一次，實施後每半年一次，自 98 年起 每年一次，比較其就醫可近性、醫療服務品質與差額負擔滿意度變化情形
民眾申訴檢舉成案件數	每半年	受託單位每年提出執行報告，內容包括成案件數、案件內容、處理情形及結果	資料分析	保險人	半年內民眾申訴檢舉成案件數
<b>3. 專業醫療服務品質</b>					
使用中醫門診之癌症病人同時利用西醫門診人數之比率	每季	1. 參考值：以前 3 年同季平均值±10%。 2. 監測執行方案：按季製作季報回饋給受託單位及保險人參考。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資料範圍：因癌症就醫之中醫、西醫門診案件。 2. 公式說明： 分子：以父母之身分証號，統計中醫癌 症病患當季曾因同疾病至西醫門 診之人數。 分母：各區癌症病患按分局別及病人ID 歸戶，計算中醫門診就醫人數。 ※癌症病患係申報資料中「國際疾病分 類號（一）」前 3碼介於 140 至 239 範圍之 中醫和西醫門診案件。 3. 指標計算：分子 / 分母。
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	每季	1. 參考值：以前 3 年同季平均值±10%。 2. 監測執行方案：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資料範圍：所有屬中醫總額就醫且診察費 > 0 之門診案件。 2. 公式說明： 分子：按各區、病人 ID、就醫日期歸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及監測執行方案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使用中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二日以上之比率	每季	<p>(1) 按季製作季報回饋給受託單位及保險人參考。</p> <p>(2) 函請保險人針對高於參考值之指標，分析異常原因並提報改善方案及執行成效。</p>		保險人	<p>1. 資料範圍：所有屬中醫總領之門診給藥小於等於7日案件(排除26、29案件)。</p> <p>2. 公式說明：</p> <p>分子：按各區及病人ID歸戶，計算每個ID的重複給藥日份加總，排除給藥日份重複為1日之重複日數。</p> <p>分母：各區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p> <p>※給藥案件係藥費不為0，或給藥天數為0。</p> <p>3. 指標計算：分子 / 分母。</p>
使用中醫門診者之平均中醫就診次數	每季	<p>1. 參考值：以前3年同季平均值±10%。</p> <p>2. 監測執行方案：</p> <p>(1)按季製作季報回饋給受託單位及保險人參考。</p> <p>(2)函請保險人針對高於參考值之指標，分析異常原因並提報改善方案及執行成效。</p>	資料分析	保險人	<p>1. 資料範圍：中醫門診總額診察費大於0且排除巡迴醫療之案件。</p> <p>2. 公式說明：</p> <p>分子：各區中醫門診總額診察費大於0且排除巡迴醫療之案件數。</p> <p>分母：各區中醫門診總額診察費大於0且排除巡迴醫療之人數。</p> <p>※中醫巡迴醫療案件係指案件分類為25之案件。</p> <p>3. 指標計算：分子 / 分母。</p>
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	每季	<p>1. 參考值：以前3年同季平均值±10%。</p> <p>2. 監測執行方案：</p>	資料分析	保險人	<p>1. 資料範圍：所有屬中醫總領就醫且診察費&gt;0之門診案件。</p> <p>2. 公式說明：</p> <p>分子：按各區、病人ID歸戶，計算同一人隔日就診之筆數。</p>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及監測執行方案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十五次之比率	自 97 年第 3 季起每季	<p>(1) 按季製作季報回饋給受託單位及保險人參考。</p> <p>(2) 請保険人針對高於參考值之指標，分析異常原因並提報改善方案及執行成效。</p>	資料分析	保險人	<p>1. 資料範圍：中醫門診總額針傷科案件 （案件分類：26、27、29）。</p> <p>2. 公式說明：</p> <p>分子：各分區該季同一院所同一人同一月份申報針傷科處置費次數之總和。</p> <p>分母：各分區該季申報針傷科處置費次數之總和。</p> <p>※ 中醫針傷科醫令代碼：B41、B42、B43、B44、B45、B46、B53、B54、B55、B56、B57、B61、B62、B63（排除醫令點數=0 之案件）。</p> <p>※ 例如院所該月份同一患者申報針灸、傷科處置費 16 次，分子以 16-15=1 計，以此類推。</p>
中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執行率	每季	<p>96 年重新審查認證第一季參考值合格率為 75%。</p> <p>96 年重新審查認證第三季起參考值合格率為 80%。</p>	資料分析	受託單位	<p>1. 公式說明：</p> <p>分子：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截至該季合格機構數。</p> <p>分母：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數(該季最後一個月院所數)</p> <p>2. 指標計算：分子/分母</p>
中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合格率	每季累算	抽審合格率為 85%	資料分析	受託單位	<p>1. 公式說明：</p> <p>分子：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加強感染</p>

指標項目	時效	參考值及監測執行方案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中藥藥袋標示合格率	自101年起每年	為新增訂之指標，實施一年後再訂參考值。	資料分析	受託單位	分母：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機至該季實際訪查合格院所數。 分子：中醫門診特約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機至該季實際訪查院所數。
4. 其他醫療服務品質（中長程指標）					2. 指標計算：分子/分母 1. 公式說明： 分子：藥袋完整標示之特約中醫療機構家數。 分母：特約中醫療機構總家數。 2. 指標計算：(分子/分母) x100%。
符合針灸治療規範比率	每季	≥前一年同期符合針灸治療規範比率	資料分析	受託單位	符合針灸治療規範人次/實際接受針灸治療人次（參考值啟用第一年各季，均以 91 年 7-9 月為基期）
符合傷科治療規範比率	每季	≥前一年同期符合傷科治療規範比率	資料分析	受託單位	符合傷科治療規範人次/實際接受傷科治療人次（參考值啟用第一年各季，均以 91 年 7-9 月為基期）